

北京泽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泽意字〔2025〕第 0009 号

致：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泽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两位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公告系统（以下简称“公告系统”）披露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公告系统披露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通知召开本次股东会。《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在公告系统披露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议案调整》”), 通知议案调整。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通知》、《股东会议案调整》、《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完成相应议程。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经持股 10%以上股东提议, 由公司监事会召集,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 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参加本次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4,882,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6%)。

3.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股东会通知》和《股东会议案调整》,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有 3 个,其中序号为 2 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3 号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露露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已经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董事缺额,故本次股东会《关于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不具备审议条件,该议案无需进行表决。

2. 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票,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一:《提请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律师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专项调查》

同意 188,520,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8%;

反对 196,361,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议案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股票市场进行股票回购，并将该股份用于注销的议案》

同意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反对 381,144,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弃权 3,65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未通过。

（3）议案三：《关于提名石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的议案》

无需表决。

3.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流程与《股东会通知》和《股东会议案调整》公

告内容相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泽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黎明

经办律师：

张黎明 张黎明

靳晓庆 靳晓庆

2025 年 6 月 30 日